

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扩展既往疾病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三星集团专用版）
（三星财险）（备-医疗保险）【2021】（附）013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和《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三星集团专用版）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及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既往疾病或因既往疾病引起的并发症在本保险合同释义中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已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住院费、床位费、药品费（含按照医生开具的处方笺在药店配药发生的药品费用）、检查检验费、医疗用品等费用。

其他事项

第四条 释义

1、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包括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制定的医院或国内医疗机构，国内医疗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患者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三）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四）设立的主要目的不是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认可的亚洲国家及地区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须根据该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运营，且主要设立目的不是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机构。

2、既往疾病：指在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1）本附加条款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附加条款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附加条款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释义，均以主险的释义为准。